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38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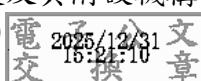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考試院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A09000000E\_114013856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38568\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13856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遴選程序更簡化，增加機關進用意願，爰修正旨揭條文，其中第6條修正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上限及開會出席人數，並刪除由遴選委員會審核各機關訂定職缺審查項目與延長候補期間等事項，以及第10條配合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總收文 114.12.31



1140141521